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市長參加內政部會議，先由林副市長陵三主持)

貳、專案報告

臺中區監理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動」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略)

盧顧問勇誌：

1. 經世界各國統計，75 歲以上高齡者事故為其他年齡層的 4 倍，故高齡者事故防制一直以來亦為交通部推動政策的重點；建議臺中區監理所向公路總局反映有關查核機制的問題，可比照歐美等先進國家，逐步推動到一定年齡層(如 80-90 歲)，其駕駛執照後續有查核或換照認證的機制。
2. 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自 7 月 1 日起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但臺中市居民普遍仍不甚清楚，建議臺中區監理所結合衛生局或市府相關單位等配合加強宣導。
3. 有關推動管理機制部分，建議仍以鼓勵的方式為原則，並充分宣導，儘量避免採用執法手段。
4. 偏鄉地區高齡駕駛人的體檢、換照，建請臺中區監理所或市府相關局處能有推動的配套計畫，讓此制度能獲得保障並提升交通安全。

臺中區監理所：

1. 有關簡報中原仍有 10 個行政區無認知功能測驗施測管道部分，現已全數同意提供施測管道，感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的全力配合。

2. 換發駕照部分，可接受社會、機關團體的集體申請，提供收件及寄送或行動監理車的貼心服務，避免年長者往返奔波。

**主席裁示：**

1. 有關盧顧問的建言，請監理所依實施成效持續檢討。
2. 提醒監理所及警政單位，不論是換照或路邊巡查時對於 75 歲以上高齡者應多加尊重並注意禮貌。
3. 本府一向重視高齡者的用路安全，交通部「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已確定於 7 月 1 日起實施，請本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配合政策推動，務必配合辦理認知功能測驗，方便年長者；另請執法小組、教育小組、宣導小組協助加強宣導，藉此讓不宜再騎車或開車的年長者瞭解自身狀況，惟有使長輩通過檢測機制後，才能放心讓長輩騎車或開車，維護年長者道路行車安全。
4. 宣導時，可鼓勵年長者多利用本市公車「10 公里免費」之優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外，滿 65 歲年長者，可向本府申請「敬老愛心卡」，每月自動儲值 1,000 點，享有乘車補助，並可再升級，搭乘國道客運，北高玩透透，藉此減低高齡者自行開車意願，加強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06-01-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6-06-05；106-06-06；106-06-07； 106-07-01；106-07-02；106-07-03； 106-07-04；106-07-05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年 7 月份，列管件數計 1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 106-06-07；106-07-07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 106-06-02；106-06-03；106-07-01； 106-07-02；106-07-03；106-07-04； 106-07-05；106-07-06；106-07-07； 106-07-08；

林副市長陵三：

繼續列管案件共 2 件，分別為龍井區沙田路四段與竹師路一段交岔口及山腳里中山路一路一段處，是否已改善？

烏日分局：

執法部分經加強後有明顯改善，工程部分預計 7 月底完工。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東勢分局(略)

主席裁示：

新社花海為農委會第二苗圃種苗改良繁殖場所辦理活動，感謝東勢分局協助交管執行，年底花海活動仍請協助維持道路順暢。

##### 二、和平分局(略)

林副市長陵三：

台八線臨 37 線道路，谷關至分局這段現況如何？

和平分局：

目前僅限梨山區居民通行，早上 7 時與中午 12 時及下午 4 時 30

分開放通行，因現屬農忙季節，谷關工務段有加開 6 時 30 分的時段，目前道路持續施工中，但路段尚可通行。

### 二工處：

台八線臨 37 線目前有幾個明隧道在進行施工，有關施工是否延長至明年 6 月或年底完成，會後再與相關單位及谷關工務段研議。

### 主席裁示：

1. 請谷關工務段再研議確認台八線臨 37 線道路施工，是否可於年底完成。
2. 請和平分局分局長與谷關工務段聯繫並協助指導，除注重安全問題外也確保明隧道施工順利。

## 三、西屯區公所(略)

### 林副市長陵三：

中清路是否為西屯區公所轄管？

### 西屯區公所：

在環中路以東至忠明路以西之中清路為本所管轄。

### 主席裁示：

1. 請西屯區公所於 7 月 22 日（六）、7 月 23 日（日）及 7 月 29 日（六）、7 月 30 日（日）協助交通局與交通警察大隊調撥。
2. 關於青海路與惠中路口早市附近已設有免費停車場，但該處併排停車及違停買早餐的情況仍相當嚴重，請西屯區公所與轄區分局聯繫加強處理。

## 四、太平區公所(略)

### 林副市長陵三：

有關環法自行車賽單站業餘挑戰賽終點為太平，太平區公所是否清楚？

### 太平區公所：

相關進度仍須查閱。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協助環法自行車賽單站業餘挑戰賽主辦單位了解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相關事項。
2. 請太平區公所務必了解環法競賽分為挑戰組及體驗組的相關活動進度及辦理情形。
3. 請秘書單位協調進行工作報告的區公所，務必指派課室主管或主秘層級以上人員參加。

## **五、警察局(略)**

**王局長義川：**

1. 請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向交通警察大隊聯繫，提供 6 月份十大高肇事的路口相關事故資料後進行分析，並分析先前的十大高肇事路口如：環中路、臺灣大道及文心路等，其肇事率降低之原因。
2. 有關警察局利用 GIS 進行肇事熱點分析，交通局亦有高風險路口整合平台，請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與交通警察大隊交流，研究兩套系分析方法的差異性，並研議系統整合之可能性，以提升行政效率。

**盧顧問勇誌：**

昨天陽明山仰德大道發生大型車的重大交通事故，臺中市亦曾發生幾起大型車下匝道坡度大的路段之交通事故，故提醒交通及警察單位，對於下坡路段部分除易肇事地點現勘外，亦建議所在地的分局能特別注意交通執法及疏導。

**李顧問克聰：**

依報告來看，十大高肇事路口之肇因比例最高的是「未依規定讓車」，但實難以根據此肇因進行具體明確的改善，故建議可針對主要肇因跟可以改善的方式及駕駛行為(如：機車未依兩段式左轉)進行研判，才能比較容易達到具體改善成效。

**主席裁示：**

請交通警察大隊就本案高肇事路口的問題，安排時間邀集顧問共同探討。

**巫顧問哲緯：**

有關建國市場附近的復興路橋已拆除，建議應注意其相關交通設施、動線及號誌等是否妥適，另外該處號誌時制週期似乎過長，為避免機車兩段式左轉時造成壅塞，建議可重新檢視該時制週期。

**王局長義川：**

有關拆除後的復興路橋處為大型的六岔路口，原設計的時制週期較短，會導致行人無法穿越馬路，原考慮封閉兩處路口之號誌，但因有相關里長提出疑義，故現階段設計採輪放號誌使週期變長，使行人能順利穿越馬路。此部分將邀請巫顧問一同現勘討論以尋求更好的解決方法。

**主席裁示：**

建議交通局可將該路口之 A1 交通事故資料提供予里長參考，如經分析研判認為該路口號誌確有封閉之必要，仍應依規定辦理。

**李顧問克聰：**

有關陽明山仰德大道交通事故一案，亦涉及大型車在禁行時段行駛的相關執法及管制，此部分與警察單位較相關，可引以為戒並加強執法及管制作為。

**林副市長陵三：**

近期依市長指示請各相關單位針對巷道的機車停車問題召開會議，所幸此次西安街氣爆事件，該處巷道並無違規停放的機車擋道，所以消防車輛才能迅速進行救援，由此可窺知公權力執法的重要性。據悉交通局亦規劃在逢甲商圈四周設置停車場，再以接駁方式進入商圈，實屬可行，本人現亦正安排時間至臺中一中商圈勘查了解狀況，以防患於未然，維護市民安全。

**陸、提案討論：無**

## 柒、臨時動議：

### 林副市長陵三：

有關臺 74 線伸縮縫換新施工一案，自上次道安會報結束後，交通維持計畫及塞車狀況已改善許多，特向員林工務段表示謝意。

### 李顧問克聰：

臺 74 線於禮拜二早上尖峰時段因伸縮縫施工導致嚴重壅塞，經向交通局交通行政科反映後，立即封閉市政路匝道才紓緩壅塞現象。交通維持計畫雖已調整，但仍建議應加強即時應變處理的部分，如配合施工路段封閉前一處匝道，以維持交通暢通。

### 員林工務段：

感謝主席及顧問的指導，近期施工的 4-5 道伸縮縫係位於五權西路至市政路匝道間，兩處相距 1 公里多，故車輛易產生主線交織及切換的動作。此部分已與交通局及警察局協調，到施工結束前會持續視主線狀況，跟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機動調整封閉匝道。

### 林副市長陵三：

請員林工務段能瞭解臺 74 線的重要程度等同於臺北市的建國南北路高架橋，是臺中市的交通動脈，施工封閉主線車道造成之壅塞狀況對市民影響甚鉅。

### 王局長義川：

本週臺 74 線五權西路上東行匝道處原訂要封閉，但昨日員林工務段在判斷壅塞狀況後決定不封閉，因五權西路至市政路間的平面道路並無車輛，建議尖峰時段仍應可封閉，以維持臺 74 線的交通順暢。這次封閉亦感謝員林工務段事先通報，讓本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能立即處理。

##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